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价〔2018〕15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 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我厅组织各市测算了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现予以发布，从2018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